

一、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所自民國 86 年創立至今已有 27 年，教學上強調藝術與人文思想層面，旨在培育建築創作人才，與一般建築專業教育有清楚之區隔。師生多年來持續的表現與成果，已在國內外建立鮮明的品牌形象。
2. 該所將「建築」定義為人類生活環境的全部，而「建築藝術」乃指人類為塑造其生活環境所投入之心意及行動；因此，教學與研究整體規劃大致以此定義為基礎。所內分為 3 個教學分組，各有偏重之主題發展，仍以「發掘各種可能性，以豐富、深入人類塑造其生活環境之心意與行動」做為共同持守的主軸方向。
3. 該所的特色之一為強調實作教學，以社會為實踐場域，透過展覽、藝術行動或社區參與等，展現出師生的行動力與藝術表現力。
4. 該所採用藝術學校師徒制之模式，教師與學生之間互動頻繁，課程之間不因任課教師不同而無法貫串，有利於以「做中學」為核心的學習方式。
5. 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（USR）的理念尚未普及之前，該所即於 93 年開設「構造美學與社區營造組」，致力於偏鄉社區、人群、學校、產業、生活及生態等相關議題之探索與推動，具前瞻性與實驗性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所的自我定位為「跨領域與建築實踐」，然而在跨領域部分欠缺較具體的機制或課程加以推行，不利學生在此方面之成長與學習。
2. 該所以創作與實踐為主，相較於一般建築系所，理應有較高

的社會能見度與影響力，對招生亦有助益，惟此方面之表現仍有強化改進之空間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從 3 個教學分組的跨越與協作開始，鼓勵學生跨組修課，或鼓勵教師跨組共同開設新的實驗性課程，或以微學分或微課程方式開放其他組別學生修課，乃至跨組雙指導碩士論文研究，以提升學生多元學習機會。
2. 除了口碑行銷與傳統的評圖、講座之外，宜規劃提出對外推播的策略與方法，例如帶領學生至原畢業大學交流，突破學校在地理位置上的限制，擴散該所之辦學理念與教學成果。

(四)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1. 面對時代的劇烈變動，例如當前氣候變遷、環境永續、全球化、人口老化及 AI 人工智慧等議題，宜評估自身特性與強項後，積極回應調整、與時俱進，提出未來 10 年至 30 年的願景計畫，以培育具時代前瞻性與創造力之建築人才。

二、教師與教學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所對於專、兼任教師之遴聘與續聘作業過程嚴謹，明訂明確之規範與程序，並已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聘任要點，據此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2. 該所依據教育目標採 3 個教學分組，108 至 112 學年度由 4 位專任教師依各自學經歷與專長擔任指導教師，並依各組發展方向與核心能力安排課程，各組兼任教師亦屬各領域資深學者或專業工作者，與專任教師協同各組發展方向進行教學。
3. 該所課程形態以實作練習為主，理論為輔，教師因應不同課程形態，善用多元教學方法，如現場與影音教學、實作、系

列講座及評圖展演等，持續帶領學生參與實作課程並進行現場演練，藉此開發學生新的知能，培育創新能力。

4. 該所具基本的教學軟硬體設備，各分組亦設有獨立的工作室，且各組教師可依據其教學與創作需求，每年自主提列所需，採購設備項目。
5. 該校每學期定期辦理多場全校性教師專業成長講座或創新教學論壇，該所規定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 1 場次，以提升教師之跨領域與專業知能。
6. 該所教師除進行教學、創作及計畫執行外，於課餘時間擔任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之相關委員會委員，發揮專業知能並提出專業意見，增加對於公部門與業界之影響力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自 105 學年度起已納入教師多元升等制度，符合該所教師之特性與專長，惟缺乏多元升等之相關鼓勵機制，較少教師尋此途徑升等。
2. 該所學生修業年限偏長，教師指導學生人數高度變動，教師教學負擔較重。
3. 該所目前聘有 4 位教師，包含 2 位副教授與 2 位助理教授，符合教育部規定。教學模式分為 3 組，教師負擔較重，且資深教師若同時期退休，課程恐有無法銜接或無人授課之情形。
4. 該校訂有「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辦法」，激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；惟自 108 至 112 學年度，該所獲得相關補助之人次及金額皆為 0，教師較未能善用此資源，實為可惜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宣導與落實教師多元升等之鼓勵機制，鼓勵教師依據各自

專長，選定長期的教師發展途徑，並逐步累積相關的成果，以做為多元升等之基礎。

2. 宜規範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之上限，以降低教師負擔。
3. 宜增聘專任教師或擴大兼任教師員額，協助該所永續發展，以延續創所理念及傳承後續教育價值。
4. 宜積極鼓勵教師申請校方獎勵，藉以在整體有限的資源下，獲得基本且最多的資源挹注。針對校方獎勵辦法內容，如對該所特性有所限制或不足時，亦宜透過院校行政程序，尋求修改之可能性。

(四)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1. 該校在各項研究、展演及活動等補助之資源較少，較無法符應真實教學與運作之現場需求，以致較難將教學成果推廣至較大且廣之領域，僅能侷限在課程之內，殊為可惜。疫情結束後，國內外創作發表與藝術交流之機會已逐漸增加，該所可爭取更多資源，連結各類網絡，強化此部分之成果。
2. 該所長期以來已逐漸形成其獨特性，包含「創意創作組」、「場域•結構•行動組」及「城鄉思維與實踐組」，且成果豐碩。然受限於位處於南部之地域限制等因素，該特性在建築藝術領域之影響力已略為薄弱。教師可多參與建築藝術領域之相關活動，以發揮各自強項與專長。

三、學生與學習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所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5 名，後調整為 13 名。108 學年度報到率雖偏低，然後續 2 年皆維持 100%，近 2 年則為 84.62%，即 13 名錄取學生維持 11 名報到入學，報到率尚稱穩定。

2. 該所在學校財務條件許可下，積極爭取校內大學部學生，提供考試費用優惠，亦鼓勵校內學生參與該所學習，如修習學分不另收取費用等措施，招生策略做法積極且具創意。
3. 該所具實驗性質，與其他大學的建築設計教學方式有所區隔，招生與學生訓練之主要模式為分組學習，由分組教師專業引導，融合師徒制的精神，加上學長姐提供跨年級互助共學，透過其學習經驗與人際網絡，有利於學生在校內跨學門連結，具有特色。
4. 該所以「做中學」為核心教育模式，積極爭取資源，提供學生各種實作學習的機會，舉辦實地參訪活動，積極推動學生辦理創作展演、工作坊及執行計畫案，使學生有深入學習的機會，提高學習成效，發揮實作學習與展演的效果。
5. 該所進行校友就業概況與滿意度調查，歷屆畢業生總計 240 人，調查人數 230 人，已就業者達 95.83%，且從事建築、藝術及社區營造相關領域比例達 92.95%，畢業生所學與就業關聯度高，就業狀況良好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所 108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均休學比率約為 51.21%，每學期退學學生約 3 至 4 位，約占四分之一，休、退學比例偏高。
2. 該所強調培育建築藝術人才的獨特性，惟國際相關學習活動如研討會、通過外語證照人數、出國進修及交流人數等，皆屬偏少，國際化表現仍有強化空間。
3. 該所進行課程意見調查，惟針對學生在課程設計與安排之質性描述較少；對於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之相關意見，亦未能及時反映至課程或教師調整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透過師徒制與學長姐支持系統，協助學生從入學之初，即有目標的規劃學習步調，如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、論文主題與進度規劃等；並強化學生輔導，透過獎助學金與提供工讀機會等機制，提升學生學習的支持與協助，逐步調降學生休、退學比例。
2. 宜適度調整課程或增加國際交流活動，並可考慮增加各組共享的課程或工作坊，例如邀請國外學者評圖、舉辦專題講座，或與校內其他單位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等，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強化跨文化學習經驗。
3. 宜適度調整學生課程滿意度的調查方式，增加質性意見蒐集；教師可在顧及學生私密性之前提下，與學生個別討論，讓學生瞭解教學原意，藉以精進教學方法。同時，也可透過召開課程委員會，蒐集參與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意見，以更為積極回應教學現場的學生需求。

(四)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1. 該所建築設計教育具高度獨創性，特別是畢業生的發展進路，貫徹其教育目標可見成效。日後可更系統性的呈現該所強調師徒制之建築藝術人才養成、具體推動經驗，以及可相互參照交流的模式，讓外界更能多加認識；亦可做為建築設計教育後續研究的有力參考，並且有利與學生及家長溝通，以利該所未來招生。
2. 該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持系統較為不足，可考量學生特性與需求，以強化並提供所需之專業服務。

註：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